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批註條款於訂立批註條款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樣本)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0371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1 條)
- (二) 保險單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 (第 2 條)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生效之分紅壽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經要保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同意且批註於本契約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保險單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計算方法得有保險單週年紅利者，得依本條之約定，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紅利於預定分期提前給付日提前給付。前述預定分期提前之「給付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後每滿一期之日，本公司將於批註時於契約中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分期提前給付保險單週年紅利時，將依要保人於本契約當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約定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預定分期提前給付日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

責於本公司者，應自預定分期提前給付日起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額。本公司應將每一保單年度內提前給付之保險單週年紅利自預定分期提前給付日起主動依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積至次一保單週年日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若分期提前給付保險單週年紅利，於抵繳應繳保險費後仍有餘額者，則本公司將主動將餘額自預定分期提前給付日起依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積至下一次應繳續期保險費時抵繳之；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週年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自預定分期提前給付日起以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若被保險人於次一會計年度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身故或本契約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或終止本契約時，則本公司按本契約之約定計算保險單週年紅利，但得扣除該保單年度內依本條約定提前給付之金額。

若本契約效力因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規定終止時，則本公司按本契約之約定計算保險單週年紅利，但得扣除最後一次繳交保險費之保單年度內依本條約定提前給付之金額。